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

原通告寄發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黃岡晨鳴為黃岡科技提供擔保的議案》及《關於終止建設黃岡晨鳴二期項目的議案》，並同意將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之書面通知，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新增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三項議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個工作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有關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和海外監管公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除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關於終止建設黃岡晨鳴二期項目的議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14. 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

15. 關於黃岡晨鳴為黃岡科技提供擔保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2.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4. 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